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MH
副主席: 梁婉婷议员
委员: 潘国华议员,JP
关浩洋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21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2时45分出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3时35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3时27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左汇雄议员,MH
邵天虹议员 (于下午2时43分出席)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2时37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2时42分出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3时35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林 博议员 (于下午3时11分出席)

秘书: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余志荣议员
杨振宇议员

列席者: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杨月娥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潘少娜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陈欢慈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何颖诗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刘少梅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 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卢庆坤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施志坚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 (九龙公共图书馆)借阅服务

* * *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秘书处前接获书面通知，余志荣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另外，主席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12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十六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18-19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55/18号)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更换打鼓岭道休憩花园座椅」

4. 陆劲光议员查询每张需更换的座椅单价是否20,000元。

5.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响应，工程预算费用为360,000元，当中包括更换公园内十八张座椅，即平均每张20,000元，而有关费用已包括拆卸旧有的座椅和安装新的座椅。此外，经参考市场价格后，署方认为座椅的价钱合理，其质量亦较佳及耐用。

「差馆里休憩处装设饮水机」

6. 林德成议员支持上述工程项目，认为能响应居民争取多时的要求，并同时感谢署方早前为上址添置了灭蚊机。

「海心公园加装音量监察系统」

7. 关浩洋议员认为署方在海心公园加装音量监察系统的目的是为公园使用者及附近居民之间作出平衡，并询问将如何利用监察系统所收集的音量数据，以作出短期及长远的跟进措施。

8. 陆劲光议员表示知悉海心公园一带有噪音问题，并查询加装音量监察系统的作用。他指出若有在场职员负责监察音量显示屏，并在超出分贝限制后向有关人士作出劝喻，则较能发挥监察系统的效用。相反，若设置音量显示屏供场内人士参考，藉此希望他们自律地调低声浪，恐怕未能达到监察的效果。另外，他指出即使音量数据为客观标准，惟场地内可能有不同的噪音来源，监察系统未能探测个别人士或团体的音量，故担心相关人士或会拒绝承认制造噪音及调低声浪，甚至造成矛盾及争拗。最后，他查询工程中45,000元的经常性开支是否按月计算以及其用途。

9. 林德成议员认为工程费用颇高，倘若45,000元的经常性开支是按月计算，音量监察系统的总开支则更庞大，故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多的详情。此外，他查询有关仪器的占地范围和面积，以及署方会否安排职员定期监察音量显示屏；或仪器会否在超出分贝限制后发出声响，以提醒公园使用者自行调节声浪。

10. 主席表示他曾参与有关海心公园早上开放时间的四方平台会议，并邀请当区区议员分享加装音量监察系统的原因。

11. 潘国华议员表示海心公园的噪音问题已扰攘多时，早前文康地管会曾建议以「公园规则」去监察公园使用的情况，惟效果未如理想。其后再与邻近业户和公园使用者进行沟通时，各方均认为欠缺一个客

观标准去量度噪音，建议参考小巴的车速显示器，在公园内安装音量监察系统以客观地反映音量水平。藉此希望保障使用者表演自由的同时，亦能参考即场的音量数据，驱使用户自律地避免对附近居民造成骚扰。

12.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一) 工程中 45,000 元的经常性开支是按年计算。任何安装在室外的电子仪器均有机会受到天气或自然环境影响，例如因台风吹袭导致电线松脱或鸟粪弄脏仪器等，而需要定期进行维修及清洁的工作。有关支出则属经常性开支；
- (二) 由于海心公园的噪音议题已讨论多时，署方经常与邻近住宅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及当区区议员等持分者进行讨论，过程中有议员建议加装音量监察系统，包括户外音量探测装置及音量显示屏；而其他的持分者亦支持有关建议；
- (三) 署方认为此工程为新尝试，并值得在区内推行。同时，不同政府部门如建筑署、环保署及机电工程署亦曾就此工程提供不少的意见。经进行多次实地视察及详细研究过后，署方预算分别在公园内的大凉亭附近的位置及荫棚十七号安装一组音量监察系统，后者能同时探测到小平台及荫棚一带表演者所产生的音量；
- (四) 音量监察系统的运作方面，署方会安排康乐助理员及场地保安员负责进行监察。目前当分贝到达某水平的时候，署方会收到较多居民反映意见，故职员会在分贝到达该水平前已向相关人士作出口头劝喻，减低声浪；以及
- (五) 根据目前的情况，除了租用小平台的使用者外，海心公园内主要有两组的表演团体。当公园内的音量显示屏显示分贝到达指定水平前，署方职员会适当地实时向场地内所有相关人士作出劝喻，相信当中并不会出现争拗噪音来源谁属的问题。

13. 李慧琼议员认为上述工程为署方、居民及当区区议员经多番讨论后所得出的权宜之计。她提醒署方须小心处理讯息发放，因现时海心公园的凉亭位置将安装音量监察系统，某程度上即意味着使用者可在该处唱歌，惟并不代表容许表演者使用扬声器进行演唱，造成噪音影响。此外，她指出现时在凉亭设置的帐篷有碍通风，应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才使用，以确保市民可进内乘凉及遮荫。她希望署方能继续努力进行执法，平衡各方的利益，同时警方亦应加以配合。最后，她认为政府应考虑上述情况，加快扩建海心公园，因此举才是实际解决噪音问题的方案。由于土瓜湾区公园不足，扩建工程确有其迫切性，故她争取其他委员的支持，建议秘书以「文康地管会」名义去信要求加快扩建海心公园。

14.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回应，署方早前为海心公园大凉亭的四边加设了活动式的塑料垂帘和拆卸亭内的卵石径，垂帘可在有需要的时候才使用，日间可将其卷起来。她认同凉亭应供市民进行不同类型的康乐活动。另外，平衡各方的需求为署方目前的工作，并冀扩建工程早日施工，届时将拆除现时的大凉亭，而新的凉亭位置将较靠近海边。

15. 何显明议员询问署方有否订立明确的分贝指标，以及当分贝超出有关指针后，音量监察系统会以甚么方式(例如闪灯)发出提示。

16. 黎广伟议员查询若噪音来源者知道音量探测器的位置，而稍稍移离有关装置，会否大幅度影响装置所录得的音量分贝，若然如此，附近的居民则仍然会被噪音滋扰。

17.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音量显示屏的数字附有闪灯的功能。根据经验，当音量到达68至69分贝时，署方会收到较多的投诉，故音量显示屏预计会设定在达到上述分贝数字时发出闪灯提示。另外，她表示若表演团体在小平台或大凉亭的位置，估计无法移离音量探测装置；至于聚集在荫棚十七号的团体即使稍作移动，署方亦能安排保安员人手进行分贝探测。

18. 邝葆贤议员表示理解海心公园的噪音问题，故各方努力寻求解决方案，提高阻吓性。她查询在场保安员有否执法能力，以确保噪音来源者减低声浪，或他们是否只能在分贝超出水平后向相关人士作出劝喻。她并关注保安员在作出劝喻时会遇到的潜在危险。

19.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在场保安员会向相关人士作出劝喻，

并希望他们合作。当有特殊情况发生时或考虑进行较大规模的行动前，署方会与警方保持紧密联系。另外，海心公园小平台的音响设施由署方提供，故音量设定不会超过68分贝。执法方面，署方正进行修例的工作，期望新例可接纳公园游人以外的人士(如署方职员)为证人，以便作出检控。

20. 主席询问署方在委员会通过上述工程后的跟进工作，会否包括通知邻近的业主立案法团及委员会有关在海心公园加装音量监察系统的讯息。

21.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表示署方最近于9月13日与邻近两个业主立案法团进行会议，在过往的讨论过程中，他们一直了解和支持有关安排，亦得悉署方将于是次会议就工程项目向九龙城区议会申请拨款。

22. 主席向李慧琼议员查询去信的对象及撰写内容。

23. 李慧琼议员建议去信民政事务局，并表示扩建海心公园的工程项目在前任特首在任时已经提出，惟同期有不少其他的工程项目，故至今仍未有落实日期。她理解不同项目各有其重要性，但基于土瓜湾区内公园不足及扩建工程有助缓和噪音问题的因素下，局方应加快推行扩建工程。

24.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补充，海心公园扩建工程已获纳入2017年1月发表的施政报告内的体育及康乐设施五年计划之内，预计5年内开展项目。

25. 主席经咨询委员会意见后，通过以文康地管会的名义致函民政事务局局长，表达要求加快进行海心公园扩建工程的要求。

(会后备注：秘书处于2018年10月25日以文康地管会名义致函民政事务局局长反映委员会的意见。)

26.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下述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

工程名称	预算费用
(一) 大环山游泳池循环过滤系统改善工程	829,500元
(二) 更换打鼓岭道休憩花园座椅	360,000元

(三) 海心公园加装音量监察系统	345,000元
(四) 差馆里休憩处装设饮水机	130,000元

27. 主席请委员备悉载列于附件二，共十四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2018-19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56/18号)

28.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29. 陆劲光议员支持更换壁画，并建议增加区内中小学生的参与度，例如采纳他们绘画比赛的作品以制作壁画，加强图书馆在推动互助互让精神方面的角色。

30.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感谢委员的意见，惟表示因需时进行筹备工作(如与学校接洽等)，若为是次改善工程举行比赛，恐怕工程未能如期在本财政年度内完成。同时，署方预计区内的其他图书馆陆续也会进行类似的工程，故会参考委员的建议，日后举行有关比赛以增加市民及使用者的参与。

31. 陆劲光议员表示明白上述情况，希望署方可于往后参考有关意见，鼓励更多社区人士参与其中，促进社会和谐。

32.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下述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

工程名称	预算费用
九龙公共图书馆儿童图书馆设施改善工程	70,000元

新议事项

关于拆卸大环山游泳池伸延海旁的一幅围墙 以扩阔大环山公园海滨长廊予公众人士使用 地区咨询报告 (文件第57/18号)

33.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介绍文件。

34. 何显明议员查询申诉团体的背景资料，并表示需掌握他们的身

分，方能表态。若他们并非本区居民，则无法理解为何会提出有关要求。

35. 陆劲光议员申报他持有海逸豪园的物业，惟早前并没有以有关身分发表对地区咨询的意见。他支持建议A(即保持现时围封池底空间及两截花槽，并保留植物以美化海滨长廊)，因这是地区的主流意见。

36.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申诉团体报称他们多年来在大环山公园海滨长廊的登岸梯级附近海域游泳。不过有关人士的详细背景身分(包括他们是否本区居民)并非署方的调查范围。

37. 左汇雄议员支持海逸豪园业主委员会的意见，因有关决定乃经正式会议通过且代表人数众多的屋苑业户。同时，他亦关注申诉人士是否住在本区。

38. 何显明议员表示在获悉申诉团体的身分后，予以支持建议A，同时他希望署方之后应考虑如何善用围墙的内部空间。另外，鉴于有不少人士享受在海滨一带进行活动，他建议署方日后研究能否安排既安全又合法的海滨范围供海泳人士游泳，以及提供冲身和储物设施。

39.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表示备悉何显明议员的意见。

40. 主席经咨询委员会意见后，宣布通过支持建议A，即保持现时围封池底空间及两截花槽的安排，并保留植物以美化海滨长廊。同时，署方将会加快与相关工程部门跟进改善凉亭附近设施及美化围墙的工程。最后，他赞扬署方以专业和务实的工作态度处理本议题，且用心收集地区意见及拟备本咨询报告。

关注连接海名轩与大环山公园海滨长廊灯光照明设施不足

(文件第58/18号)

要求水务署大环海水抽水站向海方向加设照明系统

(文件第59/18号)

41. 鉴于文件第58/18号及第59/18号属相关议题，主席宣布将一并处理，委员会并无异议。

42. 文件第58/18号由邝葆贤议员提交；文件第59/18号由余志荣及张仁康议员联署。副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及水务署分别提交的席

上文件第1号及第2号书面回应。水务署表示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

43. 邝葆贤议员介绍文件第58/18号，并表示在向地区咨询上一项有关「大环山游泳池伸延海旁的一幅围墙」议题的过程中，有居民反映连接海名轩与大环山公园海滨长廊路段有灯光照明设施不足的情况。基于安全考虑，她希望署方能在上述路段增加灯光照明设施，让更多市民能安全地使用海滨长廊。

44.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59/18号，亦表示同样在向地区咨询上一项议题的过程中，接获居民反映有关路段灯光照明设施不足的意见。由于有关路段隶属水务署的管辖范围，故他要求署方作出跟进，以保障居民安全。

45.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1号，表示署方早前到现场进行实地视察，并将会在其管辖的范围进行植物修剪工作和更换现时的黄灯泡转为白灯泡，以改善照明效果。

46. 张仁康议员表示经参阅水务署呈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后，他接受署方的跟进安排。水务署先会收集上址的光亮度数据进行分析，如有进一步消息将会与委员联络。

要求重铺土瓜湾游乐场缓跑径（文件第60/18号）

47. 文件第60/18号由李慧琼、潘国华及关浩洋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3号书面回应。

48.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感谢署方的迅速响应，并希望待有详细资料(如施工时间表)后能尽早向委员会进行汇报。同时，他关注早前的台风会否影响场地的复修工作以及预计于2019-20年度展开的全面翻新缓跑径的计划。

49.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署方认同土瓜湾游乐场缓跑径有翻新的需要，故积极争取资源于2019-20年度展开有关的翻新工程。现阶段正进行工程估价及工程细节安排，待工程时间表进一步落实后会向委员会进行汇报。

要求改善贾炳达道公园凉亭上盖设计 使更能避雨及尽快维修天花批荡剥落部份（文件第61/18号）

50. 文件第61/18号由吴宝强议员提交，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3号书面回应。

51.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并询问署方正进行的可行性研究需时多久以及目前贾炳达道公园的凉亭上盖设计是应用于普遍的公园设施当中或是为上述公园独有的设计。同时，他希望署方当有详细的工程日期时能尽早作出通知，

52.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贾炳达道公园的凉亭上盖设计是属于较旧式的设计，现时署方辖下的新公园已较少采用类似设计。署方会与建筑署尽快完成可行性研究，探讨改善凉亭上盖设计的方案，如加设塑料片遮盖空心部分，以达到遮风挡雨的效果。至于凉亭天花批荡剥落的问题，建筑署表示已完成有关的重髹工作。

要求在高山道公园足球场看台加挡板（文件第 62/18 号）

53. 文件第62/18号由杨永杰及林博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5号书面回应。

54.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并希望署方能在看台加设活动式的百叶帘挡板，在下雨时用以挡雨；其他日子则收缩起来，免阻通风。

55.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表示目前足球场看台已设有上盖可供挡雨，而委员的要求则为在看台后方加设百叶帘挡板以防止雨水从侧边撇入看台。经进行可行性研究后，署方发现安装挡板反而有碍空气流通，而且气温较高的日子一般较下雨天多；再加上考虑到看台原有的结构设计、负重量和安全等问题，故对有关建议有所保留。

56. 杨永杰议员表示理解署方的顾虑，并指出足球场看台已使用多年，建议署方日后若进行全面的翻新工程时，可一并考虑加设挡板。

57.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感谢委员的意见，并会记录在案。若在日后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进行看台翻新工程时，会考虑委员的建议。

跟进高山道公园增建康乐健身设施（文件第 63/18 号）

58. 文件第63/18号由杨永杰及林博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

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6号书面回应。

59.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并希望署方能善用空间，在高山道公园再增设一组健体设施，以满足居民的需求。同时，他反映健体单车坐位有向前倾斜的问题。

60.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同意本港老龄人口持续增加，若在场有合适空间的情况下，署方会增置健体设施，故现正进行相关研究工作。另外，署方职员曾联同技术小组到现场进行实地视察及亲身试用健体单车。经详细检查后，该健体单车符合制造商的规格，而坐位亦无向前倾斜的问题。她强调使用者应依照设施所示的正确方法使用，双手握着把手，保持适当坐姿及身体平衡，以及避免穿着较滑质料的衣服。

(会后备注：署方经详细研究后，会在现时公园的长者健体园地增建一套健体设施及稍后进行上述改善工程的拨款申请。)

61. 杨永杰议员感谢署方较早前应他和林博议员的要求在上址加设健体设施，并肯定其努力的付出。不过他们进行实地视察时，发现拆卸公园内螺旋式建筑物后仍有空间，故要求署方善用有关位置增设健体设施，并指出「拉绳式」的设施(即「上肢伸展器」)最受居民欢迎。另外，他表示相信署方与技术小组的专业检测，惟指出居民确有反映健体单车坐位倾斜的问题。同时，他不排除使用者穿着的衣服质料会影响使用过程，但认为无法从衣着方面进行规管，相反署方与技术小组应从用家角度出发，尽力优化有关设施的设计，或调整使用指引，以减低潜在的危险。他亦建议署方评估技术标准是否与时俱进。

62. 劳超杰议员表示从文件中的相片所见健体单车并无配有两旁扶手、椅背及安全帶，不论坐位有否倾斜的问题，都看似不安全。他指出其选区范围内的红磡邨摆放着备有椅背的健体单车，其设计较为安全及适合长者使用，并询问署方是否知悉有关款式。另外，他认为公园有足够空间增建健康乐健体设施。

63. 林德成议员表示他数月前曾向署方反映佛光街休憩处的健体单车有同样的问题，当时署方回复有关设施在设计和技术上并无不妥。经亲身试用后，他认为使用者的身形会影响使用的效果，如身材较矮的人士或长者则较易失平衡及向前方倾侧。由于单车坐板的左右两旁有翘起的设计，而前后方侧较平坦，故他建议署方考虑更改坐板的方向以解决坐位倾斜的问题。

64.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重申基于人口老化的情况，署方认为增建康乐健体设施的要求值得考虑，故会进行相关的研究工作。至于健体单车方面，她认同使用者的身形各有不同，故使用效果亦因人而异；而在较早前进行实地视察时，署方亦曾访问在场的长者用家对有关设施的意见，他们表示并无不妥。不过基于安全至上的原则，她会要求技术小组再次派员到场为设施进行检查。

(会后备注：署方再次邀请技术小组派员到场地为设施进行检查，技术小组表示该健体单车获得认可的产品合格证书及香港执业物理治疗师协会证明该健体单车适合市民使用，惟使用者在使用健体单车时必须保持适当的坐姿及个人身体的平衡，及遵照产品的规格使用。总括而言，该健体单车是安全的。)

65. 劳超杰议员再次向署方查询是否知悉有椅背的健体单车款式，以及署方以甚么标准拣选现时公园健体单车的款式。

66.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表示知悉房屋署有劳超杰议员所述的有椅背的健体单车款式。署方在更换或增建健体设施时，会根据一份由香港执业物理治疗师协会认可的清单进行采购，当中所列的器材设计及型号会与房屋署的有所不同。署方会再联同技术小组研究有否可进一步改善的地方，并会反映委员认为有椅背的款式较为合适和安全的意见。

67. 杨永杰议员希望署方关注在高山道公园增建健体设施的要求。

68. 林德成议员希望署方日后在落实增建健体设施的工程细节前，能与当区区议员保持沟通，征询意见，以了解居民认为合适和期望增设的设施款式，并建议增加多元化的健体设施。另外，他询问署方在技术上能否更改健体单车坐板的方向。

69. 林博议员认为在高山道公园增建健体设施的要求合理，因有居民反映该处有足够的空间，故署方应积极考虑有关建议。此外，他提议署方与技术小组宜在早上七时至八时进行实地视察，因为上述时段有较多不同的长者进行活动。他指出有数名身材较娇小的女士向他反映健体单车坐位倾斜的问题，并希望署方能够亲身聆听她们的意见。

70.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表示已记录各委员的意见，惟未能充分理解

林德成议员提出更改健体单车坐板方向的建议。

71. 林德成议员补充，其概念是指将现时单车坐板左右两旁翘起的位置与前后方较平的位置互换(即坐板90度移转)，以免使用者向前倾。

72. 劳超杰议员表示理解林德成议员希望透过转动坐板的方向以改善设施，惟他认为将目前健体单车转为有椅背的款式最能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同时，他认为署方单方面跟循卫生署提供的清单进行采购的做法守旧；而且香港房屋委员会亦为政府部门之一，为何署方不能参考有关清单。另外，科技日新月异，再加上有不少委员反映地区使用者的意见，若署方得悉有安全系数较高及效能较佳的型号款式，应主动向卫生署提出。

73.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重申会向技术小组反映委员的意见，因他们负责统筹十八区的健体设施管理工作。她亦相信他们在获悉有关意见后，会作进一步跟进。

74. 主席表示署方会备悉委员的意见，若个别委员对议题有兴趣，可于会议结束后与署方作进一步讨论。同时，他希望大家能按照预计的会议时间表进行余下的议程。

要求清理承启道周边杂草事宜（文件第 64/18 号）

75. 文件第64/18号由何华汉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7号书面回应。

76. 左汇雄议员代表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感谢署方的迅速响应。

77.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表示署方已作出有关的跟进工作，详情载列于附件。

部门报告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 65/18 号）

78.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并请委员特别留意文件中第七段的内容。署方将分别于2019及2020年接管两个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兴

建，位于启德发展区内的部分休憩用地。同时，署方经咨询相关政府部门后，为该两个休憩用地进行命名，并征询委员的意见。

	现行休憩用地的工程名称	建议名称
1	前跑道南面发展项目的基础设施工程第二期休憩用地	启德园景廊
2	香港儿童医院旁的海滨长廊	启德海滨公园(九龙湾段)

79. 左汇雄议员转达何华汉议员的意见，何议员认为「启德空中花园」的名称较「启德园景廊」更佳。

80. 劳超杰议员询问署方为何在「启德海滨公园」的名称加上「(九龙湾段)」，是否因为公园会设有不同的路段。

81.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感谢何华汉议员的提议，并认为「启德空中花园」的命名具有特色，并希望能同时打造成为区内的地标。另外，启德海滨公园设有不同的路段，范围横跨启德跑道公园、香港儿童医院、紧急医院等的旁边海滨长廊。为了能让公众更容易辨别所身处的位置，署方建议为启德海滨公园加上不同路段的名称。

82. 关浩洋议员询问署方于2019及2020年接管上述两个休憩用地时，该些场地是否尚未落实有关规划。另外，他认为「(香港儿童医院段)」的路段名称会较「(九龙湾段)」合适，而且在海滨场地的规划上相对地更能切合儿童医院或病人的主题。

83. 何显明议员反对以「(九龙湾段)」作为路段名称，因为启德区属于九龙城区议会的选区范围，而九龙湾并不在内。

84. 劳超杰议员认为在「启德海滨公园」的名称加上「(九龙湾段)」容易引起混淆，并查询启德海滨公园其他路段的命名建议。他指出署方目前的其他休憩用地以数字作为名称，如一号公园等。另外，他同意其他委员提出以「(香港儿童医院段)」命名能突显地标。

85. 主席询问署方对建议名称更改为「启德海滨公园(香港儿童医院段)」有何取态，以及会否影响其他路段名称的连贯性。

86.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除了署方对命名提出意见外，其他政府部门亦有参与其中。至于委员提议的「启德海滨公园(香港儿童医院

段)」，署方持开放态度，亦认为是一个不错的建议。若落实以「(香港儿童医院段)」作为启德海滨公园其中一个路段的名称，其他路段则会相应地选取地标作为命名，例如「(紧急医院段)」或「(跑道公园段)」等。

87. 主席询问署方若并非以「(紧急医院段)」或「(跑道公园段)」作为路段名称，会采用甚么名称。他指出署方须考虑整个启德海滨公园的命名，而非个别路段，因为它们之间的名称会互相影响。

88.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解释整个地方均称为「启德海滨公园」，而加上路段名称主要为了让使用者或在工作上更容易辨别所在的位置。

89. 何显明议员赞成以地标作为路段名称，因长者等人士能更清晰所在的位置。相反，以「(九龙湾段)」为例，范围则太大，难以定位。

90. 主席经咨询委员会意见后，宣布通过下列建议名称：

	政府部门原来建议名称	委员会经讨论后的建议名称
1	启德园景廊	启德空中花园
2	启德海滨公园(九龙湾段)	启德海滨公园(香港儿童医院段)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66/18 号）

91.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

92.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 67/18 号）

93.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94.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95.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4时20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

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8年10月31日。

96. 本会议记录于2018年11月15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年10月